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經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・辦理依據：

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暨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
貳・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應落實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・命題原則：

一、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國中部付印。

二、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
三、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
四、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考古題。

五、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
六、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肆・審題原則：

一、 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定期評量命題的三位教師，依定期評量序輪流審題，即第一次定期評量試題交由第二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第二次的試題由第三次的老師負責審題，第三次的試題由第一次的老師負責審題。

二、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2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4.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附則：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國中部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・迴避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・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